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檔 號：CB4/BC/3/16

立法會 CB(4)1459/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道歉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7 年 5 月 9 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 4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周浩鼎議員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鍾國斌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容海恩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姚松炎議員

缺席委員：麥美娟議員, B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作出裁決，宣布梁國雄、羅冠聰、姚松炎及劉小麗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分行事。]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 項

律政司

副民事法律專員
李伯誠先生

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
陳潔儀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廖穎雯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廖冠華先生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4)4
黃安琪女士

列席職員： 助理法律顧問 4
盧志邦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4)4
鄭錦輝先生

議會秘書(4)4
伍靄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4
侯穎珊女士

應邀出席者： 議程第 I 項

香港調解仲裁中心

主席
蘇文傑先生

楊家福先生

林泳君女士

社區調解服務協會

創會主席
周世平先生

聖雅各福群會延續教育中心

經理
劉遠章先生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司法事務副發言人
葉俊遠先生

Rapport Action Community Development

主席
穆佳文先生

公民黨

九龍西支部地區發展主任
高天羽先生

承平專業解紛中心

創辦人兼董事
趙承平醫生

陳偉傑先生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社區組織幹事
蔡耀昌先生

香港和解中心

副會長
陳顯文先生

大中華物業管理學會

會長
馮國雄博士

姚定國教授

梁偉峯博士

病人醫護權益協進會

副主席
周家明先生

香港社工及福利人員工會

副主席
陳義飛先生

馬國豪先生

黃冬佑先生

陸綺玲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4)966/16-17(01) — 因應 2017 年 3 月
號文件 15 日會議席上所
提事項而須採取
的跟進行動一
覽表)

其他有關文件

(立法會 CB(3)294/16-17 — 條例草案文本
號文件)

檔號：CD/MED 012/1 — 律政司發出的
立法會參考資料
摘要

立法會 LS29/16-17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4)966/16-17(02) — 助理法律顧問
號文件 2017 年 3 月 20 日
致政府當局的
函件

立法會 CB(4)609/16-17(02) — 助理法律顧問
號文件 2017年2月6日致
政府當局的函
件

立法會 CB(4)609/16-17(03) — 立法會秘書處擬
號文件 備的背景資料簡
介

立法會 CB(4)669/16-17(01) — 政府當局就助
理法律顧問
號文件 2017年2月6日的
函件發出的覆函

立法會 CB(4)669/16-17(02) — 因應 2017 年 2 月
號文件 24日會議席上所
提事項而須採取
的跟進行動一覽
表

立法會 CB(4)669/16-17(03) — 政府當局就 2017
號文件 年2月24日會議席
上所提事項作出
的回應

立法會 — 不出席會議的
CB(4)966/16-17(11)-(13)及 代表團體／個別
CB(4)1002/16-17(03)號 人士提交的意
文件 見書)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聽取 20 個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
個別人士的意見，並察悉來自不出席會議的團體／
個別人士的 4 份意見書。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

- (a) 關於條例草案第 8(2)條裁斷者將道歉所包含的事實陳述在適用程序中接納為證據的酌情權的詳細法律意見；及
- (b) 對委員和團體代表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事項的綜合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 2017 年 5 月 24 日隨立法會 CB(4)1085/16-17(02)號文件送交委員。)

4. 法案委員會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委員提出的建議，承諾在條例草案獲制定成為法例後，因應法院就條例草案第 8(2)條的詮釋和適用情況，對該項條文作出覆檢。

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26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7 月 24 日

《道歉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7 年 5 月 9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 I 項——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644 - 001106	主席	致開會辭	
001107 - 001415	主席 香港調解仲裁中心	陳述意見	
001416 - 001623	主席 楊家福先生	陳述意見	
001624 - 001927	主席 林泳君女士	陳述意見	
001928 - 002245	主席 社區調解服務協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4)966/16-17(03)及 CB(4)1015/16-17(01)號文件]	
002246- 002454	主席 聖雅各福群會 延續教育中心	陳述意見	
002455 - 002744	主席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陳述意見	
002745 - 002940	主席 Rapport Action Community Development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4)966/16-17(04)號文件]	
002941 - 003207	主席 公民黨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4)1015/16-17(02)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208 - 003513	主席 承平專業解紛中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4)966/16-17(05) 及 CB(4)1040/16-17(01)號文件]	
003514 - 003648	主席 陳偉傑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4)966/16-17(06)號文件]	
003649 - 004010	主席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4)1002/16-17(01)號文件]	
004011 - 004344	主席 香港和解中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4)966/16-17(07)號文件]	
004345 - 004642	主席 大中華物業管理 學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4)966/16-17(08)號文件]	
004643 - 005003	主席 姚定國教授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4)966/16-17(09)號文件]	
005004 - 005254	主席 梁偉峯博士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4)966/16-17(10)號文件]	
005255 - 005548	主席 病人醫護權益 協進會	陳述意見	
005549 - 005903	主席 香港社工及福利 人員工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4)1002/16-17(02)號文件]	
005904 - 010209	主席 馬國豪先生	陳述意見	
010210 - 010517	主席 黃冬佑先生	陳述意見	
010518 - 010830	主席 陸綺玲女士	陳述意見	
010831 - 011146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團體代表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作出 回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147 - 012013	毛孟靜議員 姚定國教授 政府當局	討論條例草案第 8(2)條中裁斷者接納事實陳述為證據的酌情權及"公正公平"的涵義	
012014 - 012458	梁繼昌議員 姚定國教授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討論條例草案第 8(2)條的涵義和作用	
012429 - 013133	梁美芬議員 病人醫護權益 協進會 香港調解仲裁中心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討論在特殊情況下道歉證據是否可予接納，以及條例草案第 8(2)條的施行	
013134 - 013526	何君堯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條例草案第 8(2)及第 10 條的涵義和作用	
013527 - 014035	主席 政府當局	討論既非法官亦非合資格法律人士的裁斷者能否妥為行使條例草案第 8(2)條中的酌情權	
014036 - 014132	梁繼昌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條例草案第 8(2)及第 10 條的涵義和作用	
014133 - 015155	梁繼昌議員 承平專業解紛中心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政府當局	討論既非法官亦非合資格法律人士的裁斷者能否妥為行使條例草案第 8(2)條中的酌情權	
議程第 II 項——其他事項			
015156 - 015512	主席 梁繼昌議員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結語	會議紀要 第 3 及 4 段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7 月 24 日